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贺文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事项并签署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良好地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盘活闲置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亏损，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战略发展规划，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及增长的可持续性，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因此，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满足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稳定公司持续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正产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子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该事项并签署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